**11条新政策造福创业者和求职者 首次创业最高获5000元补贴**

玉林新闻网讯（记者 黄冰 通讯员 丘湘晖）近年来，高校毕业生人数不断增加，外出务工农民工回流趋势也不断明显，大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亟需通过就业实现脱贫，同时还有部分就业困难群体需要援助。为了帮扶、鼓励就业和创业，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日发放了一个大礼包——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毕业生、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问题提出十一条新政策。在支持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就业扶贫、开展就业援助、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等六大方面实现了政策创新，给广大创业者和求职者带来更多实惠。

此新规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那么，这个大礼包具体有哪些干货呢？

**支持企业发展开发新就业岗位有补贴**

“企业开发新就业岗位有社保补贴。”市社保局工作人员介绍，根据新规，我市可从实际出发，对经认定符合主导产业发展且开发出新就业岗位，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其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该工作人员表示，因各市经济重心和发展水平不同，故“主导产业”由各设区市的人社部门自行确定，如传统工业、高科技产业、服务业等均可，因此，届时我市应该还会有相关的配套办法出台。

此外，我市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可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其实际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按1000元/人至16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

支持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在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给付不低于6000元劳动报酬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

**扶持创业孵化基地，最高奖补100万元**

记者注意到，新规一方面充分通过给予社保补贴支持企业新开发就业岗位，增加吸纳就业人数；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创业对就业的带动作用，推动更多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如在推动大众创业方面，新政策大力扶持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建设。对经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众创空间，给予2年的房租、宽带接入费补助。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100万元的奖补。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评估认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

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年以内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单位，均可申请入驻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的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期间除可享受各项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外，每新招用1名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其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此外，对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扶持补贴。

**扩大就业见习对象范围，补贴提高至1200元/人/月**

为了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新规大力鼓励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于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在给予企业社保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

此外，为了鼓励未就业的毕业生参与就业见习实践活动，新规将见习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大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和完成中期就业技能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见习补贴标准也提高至每人每月1200元。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的用工单位，所获补贴标准进一步提高至每人每月1500元。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

《通知》鼓励开展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上岗就业。对公益性岗位期满清退后仍难以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成员，由当地财政出资购买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此外，低保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还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享受3至6个月的救助缓退期。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组织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以上的，按照300-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记者了解到，新规还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聘范围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把创新创业教学成果作为大中专院校教学成果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